

#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sup>1</sup>

## 「家」倍全面保障 延伸守護摯愛家人

###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守護家倍198」）

保障市場最多<sup>1</sup>198種危疾<sup>2</sup>，更為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提供無限次增值保障<sup>3</sup>，萬一配偶及/或子女患病亦可獲延伸保障<sup>4</sup>，一個計劃，惠及家人。

###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孕期保寶<sup>5</sup>（「孕期保寶計劃」）

更接受懷孕期滿18週的準媽媽為摯愛寶寶投保，為市場上最早<sup>1</sup>可投保的危疾保障計劃，寶寶出生後亦即享有「守護家倍198」所有保障內容。



## 「家」愛保障

### 1. 配偶及子女延伸保障<sup>4</sup>

無需個別核保，萬一配偶及/或子女患上指定危疾，可享延伸保障

### 2. 保障還原利益<sup>6</sup>

理賠後可還原高達100%保額

### 3. 多項保費豁免保障<sup>7</sup>

包括罹患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或家長/監護人身故或配偶意外身故可獲豁免

### 4. 額外精神科門診保障<sup>8</sup>

### 5. 特殊學習需要關愛保障<sup>9</sup>



## 孕期保寶

### 1. 懷孕期滿18週即可投保

不受早產風險及先天狀況影響

### 2. 孕期寶寶關愛保障<sup>5</sup>

保障不幸流產、胎兒死亡、終止懷孕或與腹中胎兒不幸同時身故



### 3. 新生兒深切治療現金津貼<sup>10</sup>



### 4. 分娩身故保費豁免保障<sup>7</sup>



即使未作理賠亦可享財富增值機會  
保障及理財兼得



## 個案分享 - 「家」倍守護篇



John 32歲，與太太育有1名3歲兒子

保費繳付年期: 15年 投保額: 150,000美元 年繳保費: 5,385美元

身為家庭支柱的John，擔心自己一旦患上危疾，在醫療或日常開支上都會對家庭帶來沉重壓力。因此決定投保「守護家倍198」，以建立安全網。計劃同時提供**延伸保障<sup>4</sup>予配偶及子女**，家人不幸患病亦能得到保障，**配偶意外身故亦可獲保費豁免<sup>7</sup>**。



John突然失業，連同患病雙重打擊下，他確診焦慮症並定期接受精神科醫生面診，計劃的**額外精神科門診保障<sup>8</sup>**提供共**10次**賠償。

每次面診獲賠付**0.1%保額**，共10次：

150美元 x 10次  
**1,500美元**



疾病無法預料，John確診大腸癌，透過**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sup>3</sup>**，John獲得**100%保額**作生存賠償，以支援所需開支。

獲賠付**100%保額**：  
**150,000美元**

萬一往後就**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sup>3</sup>**獲賠付3次癌症及3次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計劃將啟動**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sup>3</sup>**，為他提供持續保障至85歲，令他更安心



John 確診原位癌<sup>2</sup>，獲**20%保額**作生存賠償。

獲賠付**20%保額**：

150,000美元 x 20%  
**30,000美元**



John不幸因交通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連續5日並進行全身麻醉的手術(屬嚴重程度3之受保危疾)，在**保障還原利益<sup>6</sup>**及**額外生存賠償<sup>11</sup>**的保障下，獲得**160%保額**作生存賠償。

還原20%保額後提供**100%保額**：

150,000美元

首10個保單年度獲**額外60%保額**：

90,000美元

獲賠付共**160%保額**：

**240,000美元**

另外，**危疾保費豁免保障<sup>7</sup>**為John豁免往後保費並繼續獲得保障至保單終止，讓他加倍安心。



John大腸癌復發，**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sup>3</sup>**再次提供**100%保額**作生存賠償。

獲賠付**100%保額**：

**150,000美元**

直至58歲：

**總賠償額: 571,500美元**

=已繳付保費總額 1,179%  
(以第10個保單年度獲保費豁免前之已繳付保費總額48,461美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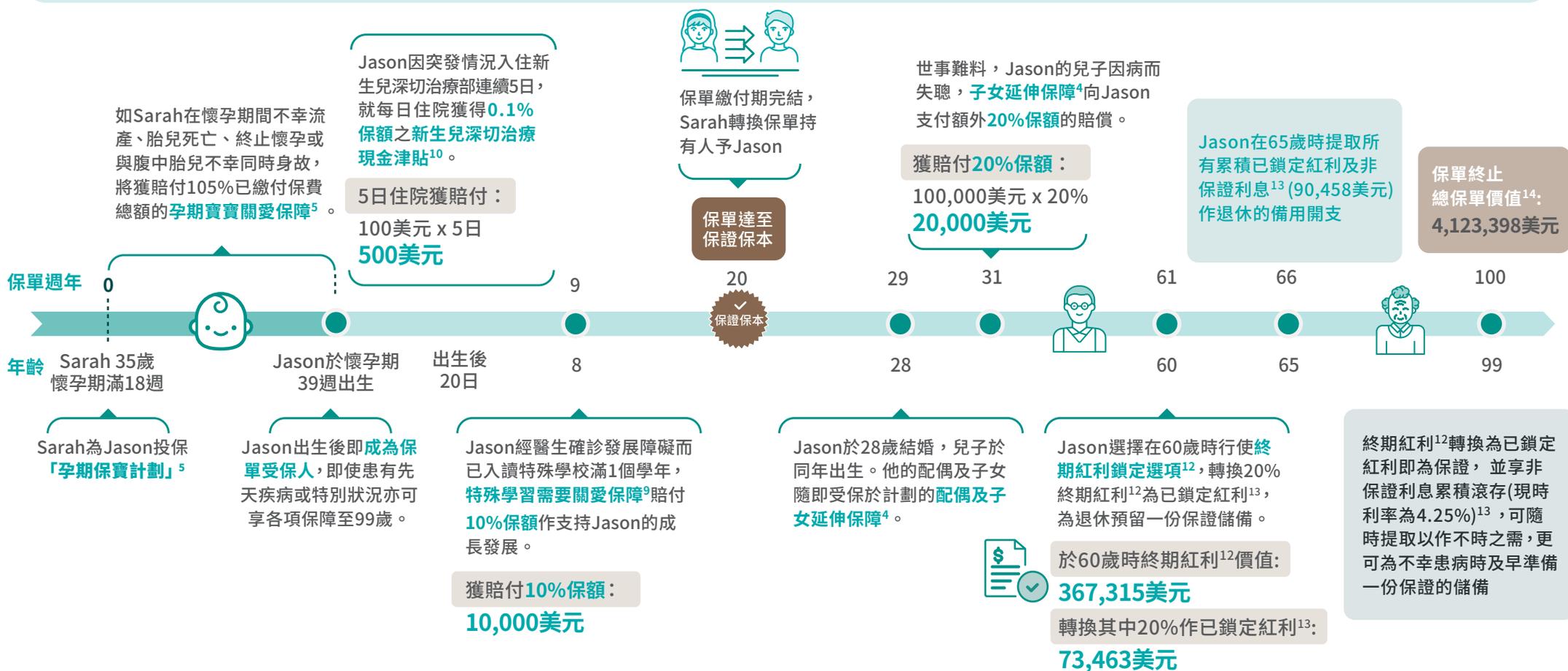
# 個案分享 - 守護「寶寶」未來篇



Sarah 35歲，懷孕期滿18週

保費繳付年期: 20年 投保額: 100,000美元 年繳保費: 1,327美元

Sarah與丈夫希望為腹中寶寶Jason及早設立一生的危疾保障，所以投保了**孕期保寶計劃**<sup>5</sup>，讓他由未出生開始便能得到守護，不用擔心萬一早產或任何先天狀況而影響將來投保，保單價值更可早於未出生便滾存，同時讓Sarah在懷孕期間獲享額外保障。計劃更設有**家長 / 監護人身故保費豁免保障**<sup>7</sup>，即使Sarah或丈夫(後補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Jason的保障亦不受影響。



註：

-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包括「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及「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 孕期保寶。「市場最多」、「市場最早」及「市場首創」之項目為比較香港人壽市場同類主要危疾保障產品後所得出之結果，特殊學習需要關愛保障中，因特殊學習需要入讀特殊學校並就讀至少1個學年為市場首創，截至2024年2月26日。
- 計劃涵蓋198種不同嚴重程度的疾病，當中包括所有器官之原位癌(除皮膚原位癌外)。有關計劃之受保疾病範圍，請參閱受保疾病賠償一覽表。
- 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的原有保障為6次，於確診首次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後，可就3次癌症及3次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每次賠付100%保額。每當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已賠付達6次或其倍數，將啟動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為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增值，每次增值可再度為及後3次癌症及3次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每次賠付100%保額，增值次數不限。保障直至受保人年屆85歲的保單週年日有效。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及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之詳情。
- 若受保人同為保單持有人，就其於獲賠付任何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或其合法配偶於年屆65歲的保單週年日前(以較先者為準)，如其合法配偶確診罹患任何一項就配偶延伸保障下之受保危疾，可獲得配偶延伸保障，惟於保單生效日或與受保人最近一次結婚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該受保人之合法配偶已屆年齡必須為50歲或以下。若受保人同為保單持有人，就其於獲賠付任何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或其子/女於其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前(以較先者為準)，如其子/女確診罹患任何一項就子女延伸保障下之受保危疾或兒童疾病，可獲得子女延伸保障。計劃只會最多賠償1次配偶延伸保障及最多賠償1次子女延伸保障並受限於不保事項、既存症狀及等候期，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配偶延伸保障及子女延伸保障之詳情。
- 孕期保寶計劃接受懷孕期滿18週的準媽媽投保，準媽媽於保單結發時為保單受保人，該保單下的寶寶在出生後(需於寶寶出生後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的14日或之前向我們提供其出生證明文件)隨即成為保單受保人，直至該保單終止。如準媽媽在懷孕期間不幸流產、胎兒死亡、終止懷孕或與腹中胎兒不幸同時身故可獲賠付孕期寶寶關愛保障，保單將隨即終止。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孕期保寶計劃及孕期寶寶關愛保障之詳情。
- 就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兒童疾病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額不得超過保額的100%，而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兒童疾病之保障將會於確診受保障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後終止。如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確診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發生於受保人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前，保障還原利益將會連同嚴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賠償或身故賠償一併支付並只限一次(總額高達保額的100%)。保障還原利益相等於已付或應付之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兒童疾病之生存賠償累積總額(最高為保額的100%)，惟該等疾病的確診日期與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確診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須相隔最少一年。
- 無論就任何屬嚴重程度1之危疾或兒童疾病是否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您仍需繳交全數保費，而保費亦不會獲任何扣減直至以下情況最早發生者：獲賠付(i)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的應付生存賠償；或(ii)配偶意外身故保費豁免保障(如適用)；或(iii)家長/監護人身身故保費豁免保障(如適用)；或(iv)分娩身故保費豁免保障(適用於孕期保寶計劃)；則我們將於確診或身故日期(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起的下一個保單週月日起豁免保單之基本計劃日後所有應付的保費，直至該保單終止為止。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各項保費豁免保障之詳情。
- 於受保人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及於獲賠付任何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前(以較先者為準)，因確診受保之精神科疾病而接受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面診，可就每日最多1次之面診獲得賠付額外精神科門診保障，每保單合共最多10次賠償，網上、綫上會診及任何面對面形式以外進行的會診均不受保障。此保障設1年等候期。有關額外精神科門診保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於受保人(i)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ii)獲賠付任何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前(以較先者為準)，受保人於6歲或之後可就確診受保之特殊學習需要狀況獲得賠付特殊學習需要關愛保障，每保單最多賠付1次。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特殊學習需要關愛保障之詳情。
- 於懷孕滿37週或之後出生之寶寶及在寶寶出生後28日內因醫療必要於新生兒深切治療部住院連續5日或以上並使用維生支持或機械換氣，可就每日住院根據保額獲得賠付新生兒深切治療現金津貼，最多7日。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新生兒深切治療現金津貼之詳情。
- 若受保人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首1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不幸身故或確診嚴重程度3之危疾，計劃將提供相等於保額60%之額外身故賠償或額外生存賠償，每保單只作出共1次賠償。
-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本公司會考慮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總額及其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金額(如有)後才決定終期紅利的金額。而新公佈的終期紅利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終期紅利將會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i)受保人身故；或(ii)有已付或應付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或(iii)保單退保；或(iv)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或(v)保單期滿(受保人年屆100歲或99歲(適用於孕期保寶計劃)的保單週年日)。我們會根據保單條款按基本計劃派發終期紅利，惟從中會先扣除任何欠款。
- 可於保單週年日之前或之後的60日內書面要求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一經批核，轉換終期紅利至已鎖定紅利的要求將不可撤銷。由轉換終期紅利中而實際獲得的終期紅利將會在完成申請批核後釐定。於轉換終期紅利後，未來的終期紅利亦會相應調整。任何未轉換之終期紅利可升可跌，甚至變為零。於保單生效期內可以書面要求提取任何已鎖定紅利之累積價值。已鎖定紅利之價值將會累積生息並按我們不時公佈的利率積存；已鎖定紅利之利率為非保證，並可能會在任何年度為0%。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之詳情。
- 總保單價值指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已鎖定紅利(如有)及非保證利息(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的總和，再減去已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如有)及欠款(如有)。
- 以上例子乃假設並只供參考。假設所有應繳保費已如期繳付並沒有任何欠款。以上例子並不包括保費徵費及例子所列之數字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例子內的所有保單價值乃根據本公司現時預期的紅利率及累積已鎖定紅利之息率所計算，並非保證，因此所演示之提取金額亦未必可維持。

上述產品資料不包含「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及「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 孕期保寶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在銷售過程中此文件必須與此計劃之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一起閱讀，以全面了解此計劃之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守護家倍198」及孕期保寶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參閱產品小冊子